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宗全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72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7,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之約定書第12條（見本院卷第11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融資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6條（見本院卷第22頁）可憑，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92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
03 元，並簽訂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95年6
04 月30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9.68%固定計算(嗣
05 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於110年7月20日施
06 行，故自110年7月20日起利息改依週年利率16%計算)，並
07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08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約定利率
09 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
11 本息至94年3月8日，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2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萬7,55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
1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14 (二)被告復於92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融資契約，得自原告核
15 准日起，於原告所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並
16 約定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動支餘額，依月利率1.65%(即週
17 年利率19.8%)計算(嗣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
18 正、於110年7月20日施行，故自110年7月20日起利息改依週
19 年利率16%計算)，借款人應於每月21日計付上月21日起至
20 當月20日止之利息，並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21 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逾期還本或付息，
22 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2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4 金。詎被告累計至94年4月20日，尚積欠2萬170元及如附表
25 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26 (三)爰依兩造間系爭貸款契約、系爭融資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
28 額、利息及違約金。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1 書、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
02 定書、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見
03 本院卷第9至17頁、第21至23頁）為證，堪信為真實。惟原
04 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
05 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
06 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7 取期數為9期，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
08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本
09 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10 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
11 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無擔保貸款契約時所得
12 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準、社
13 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
14 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
15 定酌減為如附表二所示。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貸款契
16 約、系爭融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8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1 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22 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3 麗，應予駁回。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蔡庭復

01
02

附表一：原告聲明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 計算方式
			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7萬7,554元	7萬7,554元	自94年3月9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68%	自94年11月8日起至95年3月27 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95年3月28日起至110年7月 19日，按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2	2萬170元	1萬9,740元	自94年4月2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8%	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03
04

附表二：本院判准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 計算方式
			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7萬7,554元	7萬7,554元	自94年3月9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68%	自9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週年利率1.968%計算，超 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 3.936%計算，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2	2萬170元	1萬9,740元	自94年4月2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8%	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週年利率1.98%計算，超 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 3.96%計算，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